

新加坡

(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

披露重大資料的持續責任

上市手冊第703條

上市手冊第703條列明，本公司須就本公司已知悉的涉及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資料作出公告，該等資料為：

- (a) 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需要公告的資料；或
- (b) 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

第703條並不適用於作出披露即屬違法的資料。

第703條亦不適用於以下各情況下的特殊資料。

情況1： 合理人士預期不會披露的資料；

情況2： 保密資料；及

情況3： 以下一種或以上情況：

- (i) 有關資料涉及不完整建議或磋商；
- (ii) 有關資料涉及假設事宜或不足以確切保證披露；
- (iii) 有關資料僅用作實體的內部管理用途；
- (iv) 有關資料涉及商業秘密。

於遵守新交所的披露規定時，本公司須(a)遵守上市手冊附錄7.1所載的企業披露政策；及(b)確保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熟悉新交所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新交所將不會豁免第703條項下任何規定。

收購及變現

上市手冊第10章載有將發行人交易(主要為收購及變現)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規則,即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根據該等規則,若干交易類別須取得股東批准。上市手冊第10章的規則應與上市手冊第703條所載就避免上市發行人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屬必要或可能嚴重影響其證券價格或價值的重大資料披露的一般原則一併閱讀。

限額

交易分為四類,視乎按下列基準計算的相對數據的規模劃分:

- (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該基準並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 (b) 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應佔的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
- (c) 已付或已收代價總值,與發行人的市值(根據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比較。
- (d) 發行人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的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該四類交易為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毋須披露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得出的所有相對數據為5%或以下的交易。須予披露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得出的任何相對數據超逾5%但不超逾20%的交易。主要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得出的任何相對數據超逾20%的交易。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為按上述基準計算得出的任何相對數據為100%或以上的交易。

股東批准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須待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手冊第1010條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全體股東。

通函規定

上市手冊第1206條載列任何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必須：

- (1) 包含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股東作出適當的知情決定，或倘毋須作出決定，則妥為知會股東；
- (2) 倘股東對其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應諮詢獨立顧問；
- (3) 註明新交所對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作出的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 (4) 符合上市手冊內訂明的通函規定；及
- (5) 倘若一名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放棄投票，載入適當聲明，

上市手冊第1014(2)條及第1015(5)(a)條與第1010條一併閱覽，規定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的通函須收錄以下資料：

- (1)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詳情，包括任何公司或業務(倘適用)的名稱；
- (2) 陳述所進行的交易(如有)；
- (3) 代價總值，載列計算得出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代價的支付方式，包括付款條款；
- (4) 交易是否附帶任何重大條件，包括認沽、認購或其他期權以及有關詳情；
- (5)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近取得的公開市值)，及就最近取得的估值而言，資產所具價值、委託估值方、該估值基準及日期；
- (6) 倘為出售，則披露所得款項較賬面值的盈餘或虧絀金額，及銷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倘為收購，則披露收購資金的來源；
- (7)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倘為出售，則披露出售的任何盈虧金額；
- (8)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末落實)；

- (9)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初落實)；
- (10)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包括預期發行人因交易所得的裨益；
- (11) 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有關交易中是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有關權益的性質；
- (12) 因有關交易而建議委任的發行人董事的任何服務合同的詳情；及
- (13) 根據上市手冊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所得的相對數據。

涉及利益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手冊第9章，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大體上被界定為(i)發行人、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或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涉及利益人士擁有控制權的非上市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手冊)，與(ii)涉及利益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涉及利益人士大體上界定為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少15%或實際對發行人行使控制權)及彼等的聯繫人。

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第906條註明發行人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下列所述的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i) 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或
- (ii) (與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涉及利益人士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惟不包括股東已批准的交易)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

上市手冊第906條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

上市手冊第918條註明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股東批准，或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

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股東批准。上市手冊第919條註明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涉及利益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通函規定

上市手冊第921條註明致股東的通函應收錄有關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資料：

- (1) 與風險實體進行交易的涉及利益人士的詳情，以及該人士於交易的利益性質。
- (2) 交易(及根據上市手冊第906條合計的所有其他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的有關條款，以及達致有關條款的基準。
- (3) 風險實體的理由及裨益。
- (4) (a) 新交所可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獨立意見函件，註明交易(及根據上市手冊第906條合計的所有其他交易)是否以下列方式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 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b) 然而，下列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須披露審核委員會以上市手冊第917(4)(a)條所規定的方式提供的意見：
 - (i) 根據上市手冊第8章第IV部發行股份，或發行已上市類別的其他證券，以取得現金。
 - (ii) 買賣任何房地產，而：
 - 買賣代價為現金；
 - 已就該物業的買賣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及
 - 該物業的估值已於通函內披露。
- (5)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如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不同)。

- (6) 發行人或其任何董事所知的一切其他資料，且為對股東決定批准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的利益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就經濟及商業角度而言)有關交易或其導致的實質潛在成本及損失，包括機會成本、稅務影響及風險實體放棄的利益。
- (7) 涉及利益人士將放棄並已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
- (8) 如發行人接納業務／資產賣方的利潤保證或利潤預測(或確定預測未來利潤水平的任何契諾)，則上市手冊第1013(1)及1013(2)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確定其將符合上市手冊第1013(3)條的聲明。

股份購回

本公司可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自該日起隨時及不時購回或收購股份，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

- (a) 舉行或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股份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的日期；或
-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

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權力可由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重續，例如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緊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於尋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其於過去12個月內購回的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回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及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總代價。

購買方式

本公司可透過現成市場在新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可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購回或收購股份。

最高購買價

將為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的商品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董事確定。然而，根據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股份購買價不得超過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不包括相關費用。

就上述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購回或收購股份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格，於交易日，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於相關五個交易日期間之後可就任何公司行動進行調整。

(2) 新加坡收購責任**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a)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b)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
-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有關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股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f)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收購建議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收購建議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告。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告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寄出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收購人可在遵守新加坡守則的條文後，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可供接納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必須於至少另外14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被收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涉及收購建議的公司的股東須獲提供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建議及就此作出決定。

不遵守新加坡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證券及期貨法第139條進一步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該名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業協會可能會傳喚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謹此授權予監督人員)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3) 股東的申報責任

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姓名、地址以及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詳情。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後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該項變動。

「百分比水平」的提述指通過表示主要股東於緊接相關時間之前或(視情況而定)緊隨相關時間之後於彼擁有權益的全部有表決權股份所附有的總票數佔該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確定的百分比數字，及倘該數字不為整數，則調減為下一個整數。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i)以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及(iv)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倘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而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i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彼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證券。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禁止發佈或散佈誤導性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規定，倘有關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性，則彼不得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誤導性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上述作用的消息。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a)作出或刊登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彼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儲存此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此等資料。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i)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及(iii)作出明知在重大方面屬錯誤的任何陳述或(iv)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任何人士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情況，倘(i)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或與該人士相關的任何人士已訂立或聲稱訂立非法交易；或(ii)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或與該人士相關的任何人士已因傳播或散佈陳述或消息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如可於一般情況獲得)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下文稱關連人士)，進行或促使他人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關連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所擔任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或因擔任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的人士。倘檢控官或原告人證實該關連人士於關鍵時間擁有有關該公司的資料以及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料，其須假設直至證明相反為止，關連人士知悉有關資料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而如可於一般情況獲得，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有類似禁止並非關連人士但為(i)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料，而合理人士預計該等資料(如可於一般情況獲得)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ii)知悉有關資料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而如可於一般情況獲得，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買賣證券。

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可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消息。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利潤或彼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b)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無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000,000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198條、201條或20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